

國立中央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113 年度秋季班 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定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113年3月21日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諮詢電話：

報名及繳費 招生組(03)4227151(0972-137000) 轉 57143

考試及課程 總 機(03)4227151 轉 65261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3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流程圖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招生目的	5
貳、報考資格	5
參、修業規定	5
肆、報名	6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陸、注意事項	10
柒、退費辦理	11
捌、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11
玖、錄取	11
拾、放榜	12
拾壹、成績複查	12
拾貳、報到	12
拾參、申訴程序	14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4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16
拾陸、招生產業碩士專班(分則)	17
表一、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8
表二、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9
表三、退費申請表	20
表四、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	21
表五、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22
表六、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23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平面圖	24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3 年度秋季班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交報名費	自 113 年 5 月 3 日(五)上午 9:00 起 至 113 年 5 月 17 日(五)下午 3:30 止
	上傳報名資料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 產業碩士專班 初試「審查資料」上傳 (含線上推薦信)	自 113 年 5 月 3 日(五)上午 9:00 起 至 113 年 5 月 17 日(五)晚上 11:59 前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報名人數公告		113 年 5 月 27 日(一) 請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初試日期		113 年 5 月 31 日(五) 筆試應考資訊公告於各產業碩士專班網頁。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113 年 6 月 14 日(五)下午 4 時 公告於各產業碩士專班網頁。
初試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20 日(四)止(以郵戳為憑) ※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複試日期		113 年 6 月 28 日(五)
放榜		113 年 7 月 5 日(五)下午 4 時
複試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1 日(四)止(以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31 日(三)前 由各產業碩士專班自訂，請見各產業碩士專班分則。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及注意事項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備取生遞補由各招生產業碩士專班通知，請詳閱各產業碩士專班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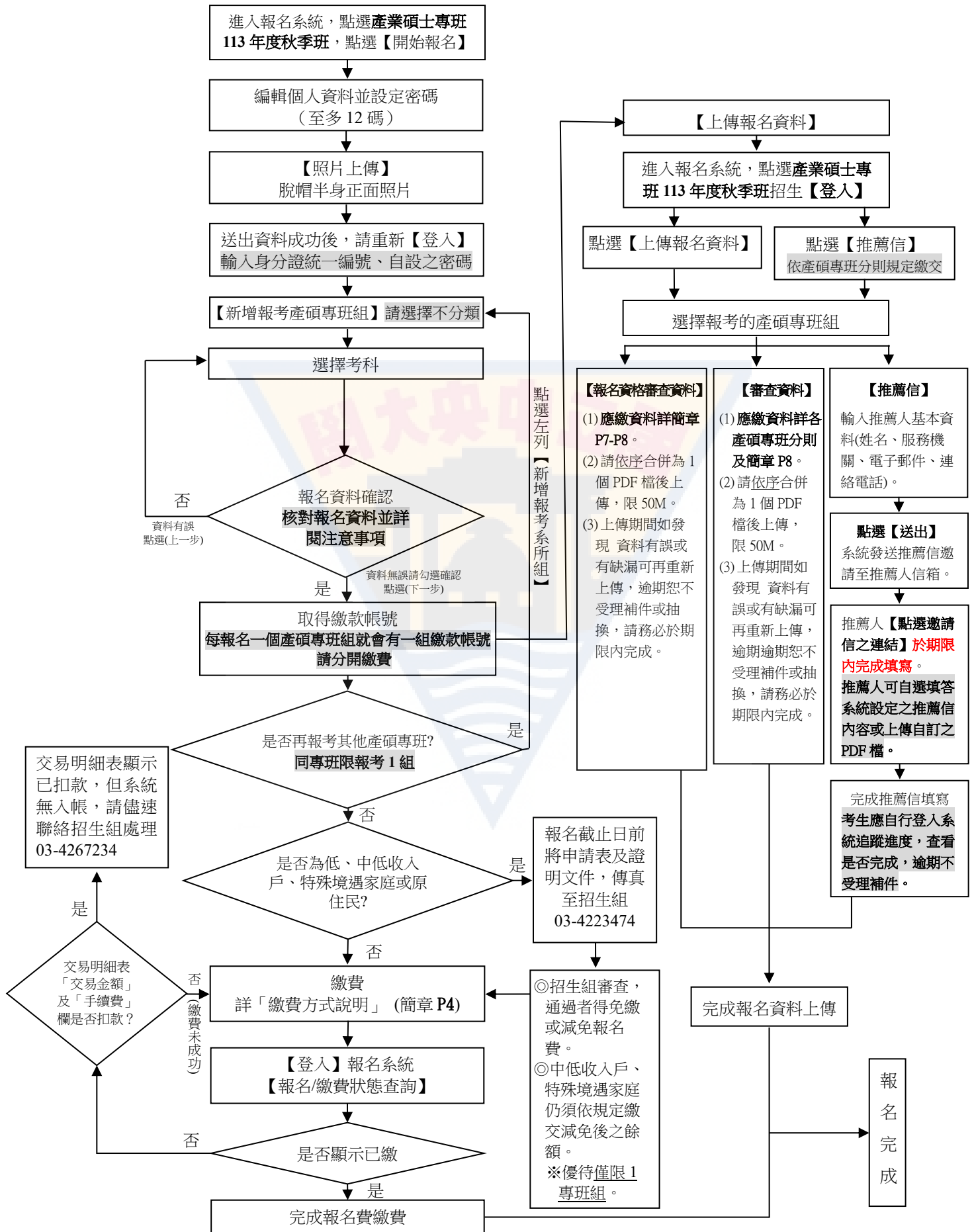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教務處招生組(03)4227151(或0972-137000)分機57143。

考試、正備取生報到及課程事宜：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03)4227151(或0972-137000)轉65261。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113年度秋季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不含轉帳手續費）：

每報考 1 個產業碩士專班(組)為 1,300 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報名費優待減免，請見本簡章 P7。

二、繳費期間：113 年 5 月 3 日(五)上午 9:00 至 5 月 17 日(五)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至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取得繳款帳號，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為 00457 開頭，長度共計 16 碼，入帳銀行為第一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 007)，僅供考生本次報名該類系所組使用(每報名 1 個系所組就會有 1 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成功 1 小時後系統會自動對帳，考生不須再提供繳款證明(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四、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ATM 自動櫃員機：

1.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第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繳款，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使用其他銀行(非第一銀行)ATM 轉帳步驟(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 16 碼)。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銀行代號 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為 00457 開頭，長度共計 16 碼)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請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接受 ATM 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五、繳費查詢：繳費成功 1 小時後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或可用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113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除上述報考資格，各產業碩士專班另有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詳「拾陸、招生產業碩士專班(分則)」報考資格欄)，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三、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1.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資格報考者，須於報名結束前取得初審同意書，得暫報考該產碩專班，俟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考生。
2. 本次招生不招收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之考生。
3.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產業碩士專班組(含學籍、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則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修業規定

一、修業期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 修業年限：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 (二) 上課時間：以日間開課為主，部分實務課程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 (三) 上課地點：本校上課。

二、學雜(分)費規定：

- (一)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2年為原則)。
- (二) 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別	學雜費基數(元/每學期)	學分費(元/每學分)
理學院	12,850	1,570

三、休、退學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由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含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產業碩士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如何修課(如轉修正規生課程)、企業是否繼續補助以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變更之因應，請向就讀產業碩士專班聯繫。
- (三)若學生遭遇退學或自行退學或畢業(役畢)後未依約就業或未遵守服務年限等未履約之情況，其罰則依其簽訂之培訓合約書辦理。各合作企業培訓合約書將於 5 月 3 日前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供考生參考。

四、畢業相關規範：

- (一)學位證書上之院系所班組名稱以教育部核定之名稱登載為「○○學系○○產業碩士專班」核發碩士學位證書。
- (二)未盡事宜依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教務作業辦法、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五、企業任用說明：

- (一)畢業後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二)畢業後服務年限：不高於補助就學年限，惟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
- (三)任用名額：合作企業至少須雇用七成以上之產業碩士專班畢業生。未被合作企業任用之學生不得有異議，亦無就業履約義務(不保證就業)。
- (四)分發企業：分發時間與分發方式(如：選填志願、依論文方向等)由產業碩士專班訂定。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報名流程請詳閱簡章 P3。
- (二)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
- (三)報名時間：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5 月 17 日**下午 3:30 止**。

報名資料上傳及線上推薦信：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5 月 17 日**晚間 11:59 止**。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盡早完成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料上傳。
2. 報考產業碩士專班組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產業碩士專班組及選考科目。
3.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3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7)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3，email：shi0829@ncu.edu.tw。

二、報名費(複試不收費)：每報名一產業碩士專班(組)報名費 1,300 元，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選擇報考產業碩士專班組後取得，繳費方式詳閱簡章 P4 說明。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身份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申請優待以 1 個產業碩士專班組為限			
	全免	減免後 520 元 (減免 60%)	減免後 520 元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或有部份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4.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所繳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

- (一) 繳交方式：一律線上上傳，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另於報名前公告於報名系統最新消息。
- (二) 上傳時間：113年5月3日上午9:00至5月17日晚上11:59前。
- (三) 檔案格式：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每個檔案限50M。
- (四)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不受理補件或抽換，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 (五) 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致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產業碩士專班「審查資料」，詳下表說明：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1. 完成「編輯個人資料」並「新增報考產業碩士專班組」後，報名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可列印或存檔為 PDF 檔，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置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 1 頁。 2. 上傳之個人數位相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二) 學歷(力) 1. 已畢業生請繳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112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須於113年9月1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證件	3. 以同等學力(簡章P9)報考者應擇一繳交下列證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符合同等學力條款</th> <th>應繳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五條第一、二款</td> <td>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td> </tr> <tr> <td>第五條第三款(如：醫學系)</td> <td>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td> </tr> <tr> <td>第五條第四款</td> <td>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td> </tr> <tr> <td>第五條第五款</td> <td>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td> </tr> <tr> <td>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td> <td>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td> </tr> <tr> <td>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td> <td>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td> </tr> <tr> <td>第六條</td> <td>(1)於報名結束前，取得「報考產業碩士專班初審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向招生組索取)」。 (2)檢附「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td> </tr> </tbody> </table>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證明文件	第五條第一、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第三款(如：醫學系)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第五條第四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六條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證明文件															
第五條第一、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第三款(如：醫學系)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第五條第四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六條	(1)於報名結束前，取得「報考產業碩士專班初審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向招生組索取)」。 (2)檢附「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p>4. 持<u>境外學歷</u>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p> <p>(1) <u>境外學歷證件</u>。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p> <p>(2) <u>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u>。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p> <p>(3) <u>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u>(應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p> <p>5. 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外，應另附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p>															
(三)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p>1. 已畢業生請繳交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請檢附各校註冊單位核發版本(不得提供學生系統印出之版本)。</p>															
↑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產碩專班審查資料	<p>(一) 請依各產業碩士專班分則規定繳交，請見本簡章「拾陸、招生產業碩士專班(分則)」。</p> <p>(二) 線上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依報考產專班分則規定。線上推薦信流程請參閱簡章P3，推薦人可選擇填答系統設定之推薦信內容或上傳自訂之 PDF 檔。請考生務必自行追蹤進度，逾期不受理補件。 ※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之最新消息。</p> <p>(三) 請將「審查資料」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推薦信除外)後，於報名系統上傳。</p>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第 5 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7 項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8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陸、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完成，產生繳款帳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產業碩士專班組、志願序及考科。
- 三、本校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 四、如產業碩士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將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如有缺件，經本校聯絡不上，或催繳後仍不於截止日前提供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一律請考生辦理退費處理。
- 六、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招生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資格。
- 八、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產業碩士專班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九、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班)，同獲錄取者，僅能擇一報到就讀。如經查錄取生未依前列規定辦理，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 十、如有兵役問題，得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一、本校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 十二、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及其相關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含本校各招生系所資訊介紹宣傳)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產碩專班，進行系所資訊簡介或新生入學指引使用、(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柒、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末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3年5月23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靜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捌、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考生可於113年5月27日起至報名網站查詢<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個人准考證號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 二、初(複)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 (一)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初複試日期詳見各招生產業碩士專班分則。
 - (二)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招生產業碩士專班網頁查詢。
 - (三)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利身分查核。招生產業碩士專班如有另定攜帶文件(如：准考證、複試通知)，請考生依規定辦理，並於規定時間應試，未到場者概以缺考論。
 - (四)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產業碩士專班公告，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公告日期詳各產業碩士專班分則說明。
 - (五)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一併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四、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豪(大)雨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重大疫情或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另依本校公告辦理。

玖、錄取

- 一、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如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加權分數依原始分數乘以權重倍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權重倍數詳「拾陸、招生產業碩士專班(分則)」；總成績(加權後總分)依各科原始分數先加權後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二、錄取標準：
 - (一)各科原始分數得設下限(詳「拾陸、招生產業碩士專班(分則)」)。
 - (二)初試、複試加權總分設下限，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三)初、複試如有任一考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產業碩士專班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加權後總分)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產業碩士專班分則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考生總成績若未達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錄取生應於入學前確認合作企業，並於註冊前與合作企業簽訂培訓合約書。培訓合約書由產業碩士專班提供。

四、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放榜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產業碩士專班公告，公告時間詳簡章各產業碩士專班分則，請至各產業碩士專班網站查詢。

二、放榜日期：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

三、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一)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二)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另可至各產業碩士專班網頁查詢。

公告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四、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寄發：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由產業碩士專班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產業碩士專班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五、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初、複試放榜後至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初試：各產業碩士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僅受理初試科目)。

(二)複試：7月11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

二、費用：每一科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401專戶」。

三、申請方式：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產業碩士專班複查成績」。

四、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貳、報到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產業碩士專班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產業碩士專班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產業碩士專班分則、產業碩士專班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招生產業碩士專班)。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遞補規定：

(一)備取生請詳閱「拾陸、招生產業碩士專班(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各產業碩士專班可能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如空號)，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三)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三、報到應繳文件

(一)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登錄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培訓合約書：由產業碩士專班於分發錄取後提供，各企業培訓合約書亦於113年5月3日前上網公告供考生參考。

(三)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產業碩士專班收存並加蓋招生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產業碩士專班收存。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切結期限由各產業碩士專班規定。錄取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欲申請延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前取得錄取產業碩士專班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延繳。

2. 持同等學力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產業碩士專班收存並加蓋招生系所戳章。

3.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四、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具「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寄至錄取產業碩士專班。

※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權益受損，請務必確認報到表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欲更正資料請向本校招生組及錄取產業碩士專班同時申請更正。

(二)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更改個人身份資料」，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產業碩士專班。

(三)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表格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四)註冊通知請於 8 月初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中查詢。

拾參、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申訴書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系所組、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考生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108.05.16 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陸、招生產業碩士專班(分則)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1項 (x 1.0) 筆試-科技論文閱讀與心得作文 第2項 (x 1.5) 資料審查	第1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3. 筆試-科技論文閱讀與心得作文
其他規定：				
<p>1. 報考資格：不限相關科系畢業。</p> <p>2.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請繳交： (1)應屆畢業生應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課證明(例如：學生系統選課紀錄畫面截圖)。 (2)自傳(含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特殊榮譽等。 (4)線上推薦信(至少一封)。 ※以上資料請盡量齊全，以利資料審查。</p> <p>3. 「科技論文閱讀與心得作文」筆試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地點：中央大學光電系(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5 月 27 日公告於本校光電系網頁)。</p> <p>4. 本班合作企業及招生名額如下，共計招生 10 名。 (1)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 名。 (2)春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 名。 (3)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 名。 ※報名時不須選填分發合作企業志願，待複試口試當天再繳交分發合作企業志願順序表。</p> <p>5. 本班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p>				
複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光電大樓。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61。				
電子郵件信箱： stacy65261@dop.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dop.ncu.edu.tw/ch/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親自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訊息亦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表一】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3 年度秋季班招生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產業碩士專班		組別	
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聯絡電話			
證明文件 (所繳證明 不予退還)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 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份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及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優待以1個產業碩士專班組為限。減免後報名費金額，請詳閱本簡章P7。 2. 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本表)』及『證明文件(依其身分別繳交)』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 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5.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費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之考生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表二】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3 年度秋季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_____（國家或地區）_____

（學校）之學歷報考國立中央大學_____系

（所）（_____組）

- 一、 本人已知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依簡章規定本人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將上述資料繳交至錄取之產業碩士專班，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表三】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3 年度秋季班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 產業碩士專班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經報名資格審查不符(含表件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理由)_____		
退費之金融帳戶	(限使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 銀行：_____ (銀行代碼：_____) 分行：_____ (局)帳號：_____		

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黏貼處

備註：

1.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或繳費後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請於113年5月23日前，填妥本表，掛號寄至「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3.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3 年度秋季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招生產業碩士專班組別	產業碩士專班			組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絡電話		
複 查 項(科) 目(考生填)			查 覆 分 數(考生填)	
產 碩 專 班 複 查 結 果 說 明			系 所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更正說明：				
成 績 單 黏 貼 處				
備註：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初試：各產業碩士專班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初試科目）。 (二)複試：113 年 7 月 11 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 二、費用：每一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三、申請方式：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本表，並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產業碩士專班複查成績」。 四、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表五】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招生產碩專班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中央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碩士班專班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之_____系(所、學位學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交)回考生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中央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碩士班專班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之_____系(所、學位學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蓋章：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將聲明書郵寄：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XXXXX 學系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錄取聲明書**」。本聲明書亦可親送。
- 二、報到後，有下列情況者，均須完成放棄：
 - (一)同時錄取(或備取)本校多個產碩專班或碩士班，須擇一報到就讀，放棄其他碩士班。
 - (二)亦獲遞補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非經錄取產碩專班同意，僅能則一登記報到並入學者。
- 三、**本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_____(招生產碩專班)_____, 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 本人保證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 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 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產碩專班申請延繳, 獲錄取產碩專班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 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 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 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簽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考生留存聯

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_____(招生產碩專班)_____, 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 本人保證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 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 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產碩專班申請延繳, 獲錄取產碩專班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 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 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 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簽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平面圖

一、自行開車

(一) 國道 1 號(中山高路公路)：

中壢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臺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 至 30 分鐘)抵達本校。請上網查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半小時 1 班，車程 15 至 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A 繞經本校，路線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s://ebus.tycg.gov.tw/ebus/>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 至 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公車時刻表可至<https://ebus.tycg.gov.tw/ebus/>點選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56>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入校導覽)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35>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交通地圖】



【校區平面圖】

